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说明

(副本)

SC11151102400011

生产者名称：四川纤夫食品有限公司

91511024MA64G80P5X

李远池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(住所)

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镇西镇正街154号

生产地址：

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越溪镇义和村12社

食品类别：速冻食品

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
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
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
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
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
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

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：

有效期至：

